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21.73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25,863,248股。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115,736,597股,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奇耐亚太接受,本次要约收购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

5、股价波动可能导致要约收购失败,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22年5月20日,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鲁阳节能")收到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收购人")送交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除奇耐亚太以外的鲁阳节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3	125,863,248	24.86%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在要约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鲁阳节能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15,736,597股。若要约期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数量,即115,736,597股,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奇耐亚太接受,因此,本次要约收购具有不确定性。

若鲁阳节能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

收购人已将550,00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深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鲁阳节能268,356,270股股份(占鲁阳节能总股本的53.0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48号粤海投资大厦10楼
授权股本	50,000股,每股1港元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6日
注册登记档案号	14976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贸易服务、咨询
电话	+852 3184 2357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要约收购前后,鲁阳节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2、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23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就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2年5月23日起,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56;C类01335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及定投本基金的,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业务,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https://interbank.nbcb.com.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万华化学共同投资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新材料板块产业向上延伸,实现线缆高分子材料上下游一体化生产,践行绿色、节能、低碳等国家战略,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公司在新材料领域创新发展的新引擎,万马高分子集团与万华化学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福建)")拟在福建省福州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共同投资建设"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为实施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万马高分子集团、万华化学(福建)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阴管委会")共同签订《福清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根据本投资合同的约定,万马高分子集团、万华化学(福建)将合资成立福建万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实施本上下游一体化项目,其中万马高分子集团股权占比60%,万华化学(福建)股权占比40%。

《关于与万华化学共同投资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的公告》详见2022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华化学共同投资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线缆高分子材料企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新材料公司,是全球化工企业30强,业务涵盖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新兴材料四大产业集群。

为推动公司新材料板块产业向上延伸,实现线缆高分子材料上下游一体化生产,践行绿色、节能、低碳等国家战略,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公司在新材料领域创新发展的新引擎,万马高分子集团与万华化学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福建)")拟在福建省福州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共同投资建设"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

为实施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万马高分子集团、万华化学(福建)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阴管委会")共同签订《福清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根据本投资合同约定,万马高分子集团、万华化学(福建)将合资成立福建万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实施本上下游一体化项目,其中万马高分子集团股权占比60%,万华化学(福建)股权占比40%。

2.2022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与万华化学共同投资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该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企业名称: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RTRX83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光武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港前路口岸服务中心大楼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福建)80%股权,宁波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福建)20%股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投资双方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万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以工商注册为准

(4)注册地址:江阴港城经济开发区兴林路北侧

(5)经营范围:环保线缆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0%
2	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方:福建万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丁方")

1.项目名称: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

2.股东股权: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丁方60%股权,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丁方40%股权。

3.项目用地:丁方项目用地位于江阴港城经济区兴林路北侧,用地面积约200亩。具体以丁方与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建设环保线缆高分子材料总产能60万吨/年,根据万华化学基料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本一体化项目建设共分两期进行,每期项目产能均为30万吨/年。

5.投入产出: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本合同项目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等。项目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40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将连续考核7年,7年累计缴纳净入库税收不低于140万元/亩。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总体投资合同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7.合同解除与土地收回:若因甲方原因无法供地,经丁方同意,本合同继续有效,供地时间由甲、丁两方共同协商确定;若因其他原因,丁方未能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用地,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丙丁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就各方此前的投入进行补偿或赔偿。

若因丁方原因造成项目用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经福清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福清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土地发展中心按规定程序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其它事宜: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甲方四份,乙、丙、丁方各两份。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实施的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实现了改性电缆料和上游石化原材料在生产工艺上的无缝衔接,万华化学生产的基础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合资公司生产线,使万华化学生产的基础石化原料直接转化为电缆材料,是最高效率的电缆料生产方式,也是国内首次采用该种创新性生产方式。该生产方式减少了上下游产业链之间的原料运输、包装、库存、销售管理等环节,节约了成本,大幅度减少碳排放,符合国家碳中和战略要求。

本次拟实施的万马万华上下游一体化项目总产能达到60万吨,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高,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2)本次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项目公司需通过招拍挂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投资合同中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达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公司拟以2021年度末总股本1,141,019,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7,050,976元,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数按此总额除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数量计算)。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1,019,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050,976元。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数按此总额除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数量计算。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上述所得按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拠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范岳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35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金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3,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公司监事朱群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下股东范岳英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金元先生、公司监事朱群芬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月华先生均未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建刚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08,790,000	27.06%	IPO前取得:308,790,000股
范立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975,000	21.12%	IPO前取得:240,975,000股
杨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0.18%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范岳英	5%以下股东	47,357,700	4.15%	IPO前取得:47,357,700股
赵金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3,660	0.25%	IPO前取得:873,6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0股
朱群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5,000	0.06%	IPO前取得:685,000股
赵月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0,625	0.18%	IPO前取得:1,290,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范建刚	308,790,000	27.06%	法定一致行动人
	范立义	240,975,000	21.12%	法定一致行动人
	范岳英	47,357,700	4.15%	法定一致行动人
	杨俊	2,000,000	0.18%	法定一致行动人
	合计	599,122,700	52.5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范岳英	0	0%	2022/2/21 - 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3.94-6.30	0	47,357,700	4.15%
赵金元	0	0%	2022/2/21 - 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3.94-6.30	0	2,873,660	0.25%
朱群芬	0	0%	2022/2/21 - 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3.94-6.30	0	685,000	0.06%
赵月华	0	0%	2022/2/21 - 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3.94-6.30	0	2,040,625	0.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2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嘉善2022人质007"的《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与众立合成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嘉善2022人借08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根据《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2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

被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3,341.6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2人质007"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A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655	014656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26日生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若有,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以及申请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本基金将自2022年5月26日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若有,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